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9年8月8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2019-05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经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来，公司于10月29日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在此期间还经历了中秋节、国庆节等多个非交易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择机实施，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